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

评价机构名称：

报告日期： 2023年 7月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中共武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武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武山县2023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农领发〔2022〕24号)文件要求，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48万元，用于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相关乡镇组织实施，共涉及12个乡镇。

**2.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建成榆盘、咀头、鸳鸯、桦林、山丹、城关、龙台、杨河、沿安、温泉、高楼、马力12个中药材标准化连片种植基地，对集中连片种植区域内的新型经营主体、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种植农户按照移栽类每亩500元、撒播类每亩200元的标准进行种子、种苗、肥料、地膜等物化补贴，共计补贴面积6700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布局，依托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48万元，以补贴种子、种苗、肥料等农资为主，建成了咀头、鸳鸯、山丹、杨河、沿安柴胡，榆盘、桦林款冬花、鸳鸯黄芪，城关、龙台、马力、温泉、榆盘万寿菊12个集中连片示范基地6700亩，相关乡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通过采购种子、种苗、肥料等对集中连片种植区域内的新型经营主体、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种植农户进行物化补贴。中药材标准化连片示范基地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全县中药材产业特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培育新动能，形成产业跨越发展新格局。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对集中连片区域种植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进行了中药材高产栽培技术培训，并在种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指导，同时在基地建设完成后组织农业、财政对基地建设在乡镇自验的基础上进行了县级核查抽验。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资金下达分解到相关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承担项目的乡镇通过招标采购种子、种苗、肥料、地膜等物资发放到参与基地建设的新型经营主体、种植户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项目经费使用时建立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三专”管理制度，杜绝截留挪用；加强项目自己的财务管理，严格按项目用途和财务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会计准则建立、管理和使用会计账册；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项目总投资248万元，建成了榆盘、咀头、鸳鸯、桦林、山丹、城关、龙台、杨河、沿安、温泉、高楼、马力12个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示范面积6700亩。

（2）项目完成质量。经县级组织核查验收，各承担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的乡镇按照《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得要求，较好的完了各自的建设任务。

（3）时效要求。按照中药材种植的农时，及时将种子、种苗、肥料等农资按期全部发放到位。

（4）成本控制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要求，成本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重点建设集中连片种植基地，减少了种植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的投入成本，增加了收入。

（2）社会效益分析。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示范带动了全县中药材种植，推动了中药材产业特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加快了培育新动能，形成了产业跨越发展新格局。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对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提高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中药材产业积极性，满足了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主体的生态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武山县2023年中药材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于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现预期目标，“三大效益”显著，对中药材产业影响明显，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已在规定时段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机制健全、绩效管理目标明确，项目建设综合评价为“合格”，项目按照程序进行了公开。